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已撤诉。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4,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针对案件的相关事项，中技物流正在对案件重新梳理，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研判，以决定本案后续处理方案，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物流”）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8）粤 0305 民初 17623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原告中技物流在被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深圳分行”）处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存款到期后被告拒不返还原告该笔存款。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就中技物流与浙商行深圳分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 0101 民初 126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7）。中技物流后期经向浙商行深圳分行查询了解到，中技物流存放于该行的 4,000 万元定期存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划转至“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浙商行深圳分行已对该诉讼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8月24日，中技物流已就上述质押合同纠纷事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就（2018）沪0101民初12601号一案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原告中技物流与被告浙商银行质押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粤0305民初17623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4）。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4日，中技物流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针对上述案件，中技物流需另行补充收集证据，故请求法院批准暂时撤回（2018）粤0305民初17623号案件的起诉。

后中技物流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7623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中技物流自愿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243,929.11元，减半收取为121,964.56元，由原告负担。”

三、上述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针对上述案件的相关事项，中技物流正在对案件重新梳理，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研判，以决定本案后续处理方案。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